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落实执行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 2．负责较大及以下生态环境问题的监督管理。
- 3．负责落实减排目标任务。
- 4．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6．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决策部署，协调处理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问题。
- 7．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8．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 9．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 10．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 11．负责生态环境执法。
- 12．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
- 13．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 14．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生态文明建设科（土壤生态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法规科（科技科）、固废与辐射环境科。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武进分局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

执法科、信访应急科、督导室、外勤派驻点（所）5个；常州市武进区固废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室、现场室、实验室、预警监控室、质控室。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武进分局、常州市武进区固废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3个单位不独立核算，预算纳入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工业企业转型治理。针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清单中所列的家具、喷涂等行业开展VOCs整治，组织相关行业专家给整治企业专题培训，要求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整治方案编制、评估和治理，同时与市环科院合作，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实施会诊，督促企业提升整治。强化精准治污，充分发挥技术保障作用。建成投运机动车遥感监控1处，引入激光雷达、走航车等技术手段，结合气象各类参数，提供大气污染防治预判参考与污染源点位区域分析，逐日发布扫描报告，有效定位污染源，实施点穴式处置。开展了VOCs专项执法行动、ODS专项检查、空气站点周边3公里专项检查和秸秆禁烧巡查行动。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关注水环境质量尤其是水十条考核点位的水质状况，完成全区18个断面的国考、省考、趋势研究

等地表水例行监测及太湖备用水源地的例行监测任务，每周完成三条入太河流35个水质断面监测，完成16个出入境水质断面监测，开展29个乡镇资源补偿断面监测，及时发布水质预警。完成了2013、2014年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省级验收，2017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区级验收。开展了太湖安全度夏专项执法行动和长江（太湖）入河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涉及省厅任务10项。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工作，共计开展基础信息采集调查工作对象998个，已完成信息采集和省级质控。开展70个关闭地块的采样调查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校核调整。完成红线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本地调查。完成2018年度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资金审核工作。完成2019年度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工作方案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设施方案编制工作。完成禁养区规范调整工作。涉及市级任务7项，开展红线区域一区一策及污染源调查工作。

四是抓好固废辐射管理。2019年，共有6家单位换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家单位正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铅蓄电池收集）。目前全区1508家，申报率100%。危废跨省转移预审共30批次，其中移出24批次，移入6批次。全力推进危废减库存工作。2019年共完成核技术项目预审6家。开展了全区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异地探伤、伴生矿利用单位、金属熔炼单位展开隐患排查；与武进公安部门联合开展全区放射源与工业辐照加速器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围绕固废管理，开展了清

废行动2019、危废专项治理、危废规范化管理交叉互查、危废隐患排查等行动。

2、持续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全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一是强化环境监管。以大练兵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共出动检查人员31432人次，检查14213厂次，其中节假日、夜间检查5356厂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46件，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346件，罚款3380万元。二是防范环境风险。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我局开展了全区化工企业环境隐患排查行动和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行动。共排查化工生产企业62家，发现35个环境隐患。针对排查出的问题，我局立案处罚3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实施查封扣押1家，其余均要求企业立即落实整改。组织1166家单位签订了自查承诺书并对危废管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委托行业专家对其中64家重点企业固废危废产生、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核查，及时指导督促整改，防范环境风险隐患。三是化解信访矛盾。创新信访调处机制，建立信访预警制度并完善了审核制度，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信访调处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信访调处行为。完善了局值班制度，合并局机关和各环保所值班力量。四是推进问题整改。配合区生态办积极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省市人大审议突出环境问题、省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问题、省攻坚办“提质进位”治污攻坚专题帮扶问题、“263”专项行动曝光问题的整改落实，为部门板块推进整

改提供环保服务指导，做好一案一档，及时上报销号，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3、全面推进生态文化宣传，不断浓厚生态环保氛围。一是加强媒体宣传。充分发挥区“一报两台”和网站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开设环保专栏专题，精心策划优秀选题，及时宣传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有力措施和工作成效，积极向上级媒体投稿。积极开展环保主题日活动，六五环境日、臭氧层保护日等活动；开展涉气、涉水专项行动执法宣传；开展法律法规培训，编制最新版的业务法律法规用书；开展苏小环夏令营、中华环保世纪行主题活动；深度挖掘一线环保人故事，报选的“80后神探-韩明伟”“方三郎的故事”分别入选省厅组织的主题宣传活动；与生态办合作，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亮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整治试点系列报道引起全省乃至全国的关注，并且成功入选2019年江苏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试点评选。二是开展绿色活动。根据市局“百名环保干部走进千家企业”活动要求，积极对接走访我区270家重点企业，宣传环保政策法规，累计解决企业诉求198件，为企业发展“精准把脉、辨证施治”。每月定期开展企业接待日活动，接受企业相关咨询，为进一步提升实效，联合武进区工商联、经开区分局一同开展了一次企业接待日活动，受到与会企业好评。

4、扎实推进作风效能建设，全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一是抓好理论学习。加强全系统人员思想政治和业务技能的学习，

不断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定期的组织各类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内部人员政治理论水平和环保业务水平。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把《学习纲要》和《论述摘编》学好用好。二是抓好主题活动。深入推进“一学习两整治”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查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全面落实整改。三是抓好党风廉政。牢固树立“抓从严治党是本职、不抓从严治党是失职、抓不好从严治党是渎职”的观念，着力健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把主体责任延伸到各党支部和各科室，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链条。结合“一学习两整治”，组织全体同志签订的承诺书。按照省厅要求，完善廉政风险点排查，制定领导班子职权清单和风险点清单，制定各科室单位单位职能清单、风险点清单以及职权运行流程图，将风险点细化到每个岗位，针对性的制定防控措施、堵塞漏洞，引导全体同志时刻紧绷廉政这根弦。

第二部分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部门 决算表

具体公开01表至公开12表见 附表：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563.2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35.90万元，增长18.74%。其中：

（一）收入总计6563.2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6563.2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035.90万元，增长18.74%。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项目收入支出的增加和政策性增资。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

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本单位无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6563.2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提供一般公共服务。与上年相比减少1.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法治实事项目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8.5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8.5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核算口径变化，原计入其他支出项目，现计入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目。

3. 卫生健康（类）支出77.7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55万元，增长27.0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导致的医保缴费基数增加，职工医疗费支出增加。

4.节能环保（类）支出5553.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节能环保工作发生的支出和专项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12.54万元，增长14.72%。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和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类）支出693.9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9.23万元，增长11.0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导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缴费基数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本年收入合计6563.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63.2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本年支出合计6563.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76.70万元，占57.54%；项目支出2786.59万元，占42.4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563.2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35.90万元，增长18.74%。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项目收入支出的增加和政策性增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6563.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87.69万元，支出决算为656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7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6.42万元，支出决算为19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8.57万元，支出决算为4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为预缴费，尚未进行清算，且有人人员调出及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二）卫生健康（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83万元，支出决算为3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政策性调整，缴费基数增加，支出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96万元，支出决算为2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56.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政策性调整，缴费基数增加，支出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1.3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三）节能环保（类）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39.83万元，支出决算为276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年度项目预算增加。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74.11万元，支出决算为64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项目行政管理支出减少。

3．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8.20万元，支出决算为67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增加。

5．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年初预算为59.50万元，支出决算为5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测设备采购结余。

6.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项目增加，追加中央污染防治资金及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支出。

7.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保护项目增加，追加省级生态红线补偿支出。

8.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染减排项目增加，追加减煤工作奖补支出。

1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2.2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水环境区域补偿连续达标奖励资金，用于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0.34万元，支出决算为21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增。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6.63万元，支出决算为22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增。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11.6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76.7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51.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8.19万元、津贴补贴1427.47万元、奖金665.99万元、绩效工资581.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92.0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6.5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6.8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0.8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08万元、住房公积金219.4万元、医疗费7.25万元、离休费14.52万元、生活补助4.7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6万元。

（二）公用经费125.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34万元、印刷费0.32万元、手续费0.08万元、邮电费15.69万元、差旅费3.55万元、维修（护）费1.30万元、租赁费2.47万元、会议费0.61万元、培训费0.96万元、公务接待费5.89万元、委托业务费22.80万元、工会经费28.90万元、福利费3.3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6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1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

武进生态环境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63.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5.90万元，增长18.74%。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项目支出的增加和政策性增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76.7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51.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8.19万元、津贴补贴1427.47万元、奖金665.99万元、绩效工资581.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92.0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6.5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6.8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0.8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08万元、住房公积金219.4万元、医疗费7.25万元、离休费14.52万元、生活补助4.7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6万元。

（二）公用经费125.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34万元、印刷费0.32万元、手续费0.08万元、邮电费15.69万元、差旅费3.55万元、维修（护）费1.30万元、租赁费2.47万元、会议费0.61万元、培训费0.96万元、公务接待费5.89万元、委托业务费22.80万元、工会经费28.90万元、福利费3.3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6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18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保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

“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5.8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预算一致，与上年决算一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预算的一致，与上年决算一致。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预算的一致，与上年决算一致。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5.89万元，完成预算的98.17%，比上年决算增加2.9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履行节约缩减经费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89万元，接待48批次，880人次，主要为接待各项环保专项任务的推进、监察监测等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9.76万元，完成预算的97.60%，比上年决算增加7.41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次数和人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履行节约缩减经费开支。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0个，参加会议1200人次。主要为召开各类环保专项任务的推进工作会议。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63.20万元，完成预算的421.33%，比上年决算增加53.38万元，主要原因为经组织部门批准追加培训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和人数的增加。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5个，组织培训180人次。主要为环保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12万元，比2018年增加83.08万元，降低39.90%。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培训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1.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8.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2.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中的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中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中用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

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用于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其他用于污染治理方面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

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